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监能许可〔2025〕95号

关于撤销浏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行政许可的决定

浏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国能发资质〔2021〕37号)要求，我办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相关企业发起事中事后核查，发现部分企业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2025年9月9日我办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以下2家企业(名单见附件)逾期未整改。2025年9月28日，我办下达《撤销行政许可事先

告知书》，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办决定撤销以下企业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请企业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或拒绝交回，上述许可证依法注销、作废。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撤销许可企业名单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撤销许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及等级	许可证号
1	浏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标准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	5-5-00043-2025
2	湖南跃健科技有限公司	新标准承装三级（10 千伏以下）、承修三级（10 千伏以下）、承试三级（10 千伏以下）	5-5-00035-2025

